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玉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玉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玉敏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玉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李玉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李玉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玉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永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

李永清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于 1994 年 12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在会计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具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永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李玉敏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推选李永清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清先生的有关资料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清，男，汉族，1955年1月出生，山西静乐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顾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